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楊庭侑
電話：02-89195033
電子郵件：cindy.yang@tcri.org.tw

220

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110001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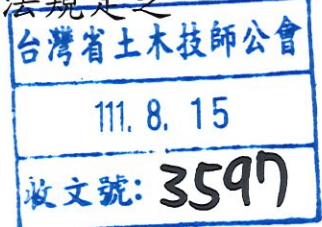
附件：報名簡章2份

主旨：本院謹訂於111年9月22日（星期四）、29日（星期四）分別開辦「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及「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課程，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工程承攬契約涉及的金額巨大、履約期間長，是業主及承廠商都必須提出給付的雙務契約，雙方期待必然是順利履行，終止契約是萬不得已的狀態；若在履約期間發生無法繼續履行的事由或雙方已無履行的意願，要如何降低風險、弭平爭議？「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課程將從合約實際規範面、以及司法實務案例進行分析及說明。
- 二、辦理採購業務時，是否會擔心無端捲入刑事案件？對於貪污治罪條例是否有足夠之認識？政府採購法中的相關規範，哪些是辦理採購時一定要知道的？有鑑於此，本「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課程將在短時間內讓學員們快速瞭解刑事案件的敏感區域及灰色地帶，在辦理採購案件時能符合法令並保障自身權益，讓您避開失職觸法，不掉入採購法規的爭議陷阱。

三、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



課程。

四、開課日期及地點：分別訂於111年9月22日（星期四）、29日（星期四）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舉辦。

五、報名費用：

（一）「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原價3,600元/人，111年9月15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

（二）「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原價3,600元/人，111年9月2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

六、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請詳本院教育訓練網（<https://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
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工程法務系列

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

宗旨：辦理採購業務時，您是否會擔心無端捲入刑事案件？您對於貪污治罪條例是否有足夠之認識？政府採購法中的相關規範，哪些是您辦理採購時一定要知道的？本課程的目標即為在短時間內讓學員們快速瞭解刑事案件的敏感區域及灰色地帶，在辦理採購案件時能符合法令並保障自身權益，讓您避開失職觸法，不掉入採購法規的爭議陷阱。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1年9月29日（星期四）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3,600元/人，9月2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2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s://edu.tcrl.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轉帳：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3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E-mail: cindy.yang@tcrl.org.tw)

注意事項：1.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11 年 9 月 29 日 (四)	09:00~09:20	報到	謝佳伯 律師 現職： 1.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仲裁人 4.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5.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6.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7.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監事 8.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專長： 1.營建工程爭議案件 2.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仲裁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4.綠色能源及專案融資 5.工程合約管理及風險控管 6.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 7.公司商務投資案件 8.各類涉外案件及契約之撰擬及審閱
	09:20~10:50	一、採購常見刑事責任解析(一) 1.廣義的公務人員定義為何？我是公務員？ 2.重要法律概念解析：圖利罪/受賄罪/舞弊行為/財產來源說明不實罪/洩密罪/登載不實罪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採購常見刑事責任解析(二) 3.「圍標」、「綁標」、「貪污」刑事責任解析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三、解析工程採購違失型態與因應做法 1.規劃設計階段 2.預算編制及發包作業階段 3.履約階段 4.驗收階段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解析檢調約談手法及觸法陷阱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葷食 ☐素食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登錄科別：_____（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200 元(9/22 前) ☐ 3,600 元(9/23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_人= _____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 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11052 承辦人：楊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

工程法務系列 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

宗旨：工程承攬契約涉及的金額巨大、履約期間長，是定作人（業主）、承攬人（廠商）都必須提出給付的雙務契約，雙方期待必然是順利履行，終止契約是萬不得已的狀態，若在履約期間發生無法繼續履行的事由、雙方已無履行的意願，要如何降低風險、弭平爭議？本次課程將從合約實際規範面、以及司法實務案例進行分析及說明。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 3,600 元/人，9 月 15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200 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s://edu.tcri.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轉帳：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3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E-mail：cindy.yang@tcri.org.tw)

注意事項：1.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11 年 9 月 22 日 (四)	09:00~09:20	報到	李盈佳律師 現職：遠拓法律事務所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經歷： 宸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股)專案副理 專長： 一般民刑事案件、公司法案件、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營建工程案件、國際仲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
	09:20~10:50	一、工程承攬契約終止：事由篇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工程承攬契約終止：效果篇(一)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13:20~14:50	三、工程承攬契約終止：效果篇(二)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工程爭議紛爭解決方式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登錄科別：_____ (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200 元 (9/15 前) ☐ 3,600 元 (9/16 起)

團體報名 (三人以上)：3,200 元 × _____ 人 = _____ 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 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11051 承辦人：楊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